

基因轉殖小鼠模型核心設施(TMMC)

「基因轉殖鼠配種」服務使用規範

100 年度(2011.8.8)基因轉殖鼠核心設施使用者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通過
101 年度(2013.4.1)基因轉殖鼠核心設施使用者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修訂
102 年度(2014.4.15)基因轉殖鼠核心設施使用者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修訂
103 年度(2014.11.27)基因轉殖鼠核心設施使用者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修訂
104 年度(2015.3.29)基因轉殖鼠核心設施使用者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修訂
107 年度(2019.04.25)基因轉殖鼠核心設施使用者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修訂
111 年度(2022.10.18)基因轉殖鼠核心設施使用者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修訂

1. 本核心僅提供使用本核心「A4-3 嵌合鼠產製」、「A4-18 以核酸酶法產製基因修飾小鼠」之使用者申請此服務項目為原則。本核心不接受外源之基因轉殖鼠。
2. 本項目收費基準以繁殖單一品系基因轉殖鼠為一服務單位。
3. 本核心所產製之基因轉殖鼠飼育於 SPF 等級之動物房，並採用獨立換氣飼育籠系統(IVC system)。
4. 使用者須告知本核心所委託飼育之小鼠是否具有與生殖異常相關之表現型，是否不易懷孕及新生兒不易存活之可能性。
5. 結案標準以移交至少 2 隻符合基因型的子代為原則，若配種超過 4 個月皆無子代或僅有 1 隻符合基因型之子代，亦視為達結案標準將進行結案。
6. 胚胎幹細胞法委託案之嵌合鼠或核酸酶法委託案之基因改造小鼠生產超過 50 隻仔鼠仍無符合基因型之子代，本核心將認定該種鼠無法繼代遺傳並予以犧牲。
7. 核酸酶法委託案之基因改造母鼠生產超過 20 仔鼠仍無符合基因型之子代，本核心將認定該基因改造小鼠無法繼代遺傳並予以犧牲。
8. 使用者送件前需填寫本核心網站提供之「使用者暨基因相關資料表」及「A4-13 基因轉殖鼠配種服務使用規範」簽名繳交。本核心於收件時將與使用者共同填寫**使用同意證明單**（四聯單），使用者憑此單據進行繳費。
9. 使用者以本服務項目所產出之小鼠發表論文或申請專利時，需在論文或專利中提及並致謝本核心。論文發表致謝範例如下：
We thank the technical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Transgenic Mouse Models Core Facility of the National Core Facility for Biopharmaceuticals,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iwan” and the “Gene Knockout Core Laboratory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enters of Genomic and Precision Medicine.”
10. 每一服務單位價格：
學術界：NT \$ 50,000 元
產業界：NT \$ 147,000 元

PI 簽名：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